**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奖—工程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9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学技术奖励是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加快技术进步的重要举措。

为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和“质量兴业”的方针，鼓励建筑防水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增强质量意识，争创精品工程，不断提高防水工程质量水平，促进建筑防水行业的施工技术进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评选奖励，开展面向企业建筑防水施工工程项目的评价和奖励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中国建筑防水协会设立“建筑防水行业科学技术奖—工程技术奖”（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奖”），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奖”是中国建筑防水行业的防水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面向建筑防水行业施工企业。

**第三条** “工程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工程技术奖”由建筑防水施工企业申报，建设单位、监理企业自愿参与申报，经“工程技术奖”管理委员会初评合格后参与评选，工程质量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第五条** “工程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建筑防水企业自愿申报。

**第六条** “工程技术奖”对防水工程规模、选材、施工工艺、施工组织、工程质量等方面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价。评选工作由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组织实施，并颁发证书、奖杯。

**第七条** “工程技术奖”等级分为金奖和银奖二级。

**第八条** “工程技术奖”是授予个人和企业的荣誉。获奖证书是代表设奖单位对成果获得者贡献的评价，不作为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为使评选工作有序进行并使其具有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和权威性，中国建筑防水协会设立“工程技术奖”管理委员会,为“工程技术奖”的最高管理机构。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由中国建筑防水协会领导成员和企业代表组成。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工程技术奖”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建筑防水行业“工程技术奖”评奖工作的领导和工作的协调指导；

2. “工程技术奖”管理委员会聘任评委委员，评委会正、副主任、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员以及专业评审小组的专家评委；

3. 审查、通过由工作办公室提出的评审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决算和工作总结；

4.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5. 审定评委会的评审和异议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评委会由建筑防水行业和相关领域的施工、检测、管理等专家组成。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工程技术奖”申报项目材料的审查，提出评审结论和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建议；

2. 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异议，并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

3. 审查认定专业组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工作办公室由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的人员组成，为“工程技术奖”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建立评审专家库；负责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和项目成果的考察确认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评奖范围与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奖”的评奖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建设项目的防水工程：

1、公共建筑

1.1 3000座以上的体育馆；

1.2 1500座以上的游泳馆、影剧院、礼堂；

1.3 150间以上客房的宾馆、饭店；

1.4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教学楼、候车（机）楼、铁路站房、图书馆等；

1.5 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仿古建筑及历史遗迹重建工程等。

2、住宅

2.1 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含）以上的配套城市住宅小区；

2.2 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小区组团；

2.3 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村庄及集镇住宅小区，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集镇市场建筑群；

2.4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3、工业建设

3.1 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厂房工程；

3.2 投资额在5千万元以上的相对独立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4、交通工程

4.1 全长在1千米以上的独立公路、铁路大桥；

4.2  长度在1千米以上的隧道。

5、市政、园林绿化

5.1 日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以上的城市污水处理厂；

5.2 长度在2千米以上的城市桥梁；

5.3 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并有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

6、其它

  上述五款范围以外，在新材料应用、新技术应用、新施工工艺应用等方面有独到之处的，可不按上述规模。

**第十四条** “工程技术奖”的施工单位该项目负责人应当是该项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第十五条** “工程技术奖”的奖项按申报项目数量设定评奖比例，严格标准水平，宁缺毋滥。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奖”授奖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1. 防水工程规模大、施工难度大、施工工艺先进、使用环保材料、施工组织合理、工程质量优良，以及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评为金奖；

2.防水工程规模大、施工难度大、施工工艺先进、使用环保材料、施工组织合理、工程质量优良，以及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评为银奖。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七条** “工程技术奖”的申报采取自行申报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工程技术奖”采取工作办公室初审和评委会终评两级评审。

**第十九条** 申报“工程技术奖”须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资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在2年内不得参与防水行业内任何奖项的评选。

**第二十条** 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汇总提交评委会进行终评。

**第二十一条** 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及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涉及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成果申报的各项指标、申报书内容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工作办公室提出；除特殊情况外，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工作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

**第二十五条** 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不提交复议，撤消本次评审资格。

**第六章 授 奖**

**第二十六条** “工程技术奖”评奖结果由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发布公告，并统一颁发证书和奖杯，证书和奖杯名称为“金禹奖”。

**第七章 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接受社会团体、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赠款。

**第二十八条** “工程技术奖”接受企业“\*\*杯”冠名，由管理委员会确定。遴选科技创新成效显著，为行业技术进步做出贡献，积极支持和赞助“工程技术奖”的企业冠名。

**第八章 纪 律**

**第二十九条** “工程技术奖”评审工作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广泛企业、新闻界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工程技术奖”评审的有关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认真负责、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应与所评项目的申报单位和完成人无利益关系。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报应实事求是，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不论何时，一经查明属实，撤消其奖励，并在媒体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工程技术奖”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